

2020 级研究生同学：

欢迎您加入浙江大学！为了您能够愉快顺利地开始研究生学习和生活，请仔细阅读 2020 年研究生新生缴费相关事宜。

一、缴费查询

9 月 1 日起，学生可登录浙江大学综合财务管理平台（<http://cwcx.zju.edu.cn>），进入“高级财务查询-我的收费查询-学生缴费明细查询”，核对应缴学杂费额。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档次结算，多退少补。直接登录查询及缴费用户名均为学号，初始密码均为 ZJU_证件号后六位（如有字母，需大写），请勿注册账户。

二、缴费时间

请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0 日期间完成缴费，以免影响报到注册。完成自助缴费的同学，于报到日直接报到注册。

三、缴费方式（以下四种方式可供选择）

1. 手机端扫描二维码自助缴费（支付宝或微信扫码）

步骤：扫描二维码→输入用户名及密码→核对个人信息和缴费项→支付



Tips1. 因银行限额支付，请务必确保支付宝或微信钱包余额足够缴费，或分笔多次缴费。

Tips2. 如选择工银 e 支付缴纳学费，请先确认缴费银行卡工银 e 支付限额。可登陆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工银 e 支付→支付限额进行调额，单笔支付限额最高 20 万元，日累计支付限额最高 100 万元，推荐缴纳大额学费使用。

Tips3. 票据抬头默认为姓名及学号，如需报销，请正确

填写单位名称。票据一经开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要求出具相关单位证明或培养合同。

2. 计财处微信公众号自助缴费：

步骤：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大学计财处”→打开智能财务-微信缴费，初始密码为 ZJU_(身份证后 6 位)，共 10 位，请注意切换大小写。

3. 浙江大学收费平台自助缴费：登录 <http://pay.zju.edu.cn>，按提示进行网上缴费。

4. 其他方式：主要有转账支票、汇款等。该方式仅推荐单位公对公支付使用，个人缴费建议前述 3 种自助方式。

温馨提醒：

(1) 转账支票缴费的同学，请携带支票及校园卡等至就近会计核算中心办理学费交纳手续；汇款缴费的同学，汇款时请备注学号、姓名，留存汇款凭证，待款项到账后携带相关凭证和校园卡等至就近会计核算中心办理学费缴纳手续。

汇款账户如下：

浙江大学	工行杭州市浙大支行	1202024609908808891	102331002462
------	-----------	---------------------	--------------

各校区会计核算中心地址如下：

舟山	海洋学院财务资产部	行政楼 111 室
----	-----------	-----------

(2) 延期报到且未完成缴费的同学，请在注册报到前完成自助缴费。

如有问题，请联系相关部门：

校区 部门	紫金港 校区	玉泉校区	西溪校区	华家池校 区	之江校 区	舟山校 区	海宁国 际校区
宿舍 管理 中心	白沙综合 楼1楼公 寓综合服 务大厅 88206060	8舍底层 南侧宿 管办 87951836	12舍1楼 东侧宿 管办 88273554	5舍宿 管办 86971037	12号 楼 1320 8022 855	龙泉北 楼底楼 0580— 2092192	/
计划 财务 处(学 费、资 助经 费管 理)	校区会计核算分中心, 88981933(郎老师)、88206339 (生老师)					行政楼 111, 0580— 2092699 (周老 师)	行政楼 211,057 1/0573— 8757213 9(陈老 师)
研究 生院	紫金港校区研究生综合教育楼803室, 88981400/88981401/88208146						
工商 银行 浙大 支行	玉古路160号(玉泉校区新桥门对面), 87980043					/	/

四、票据领取

自助缴费成功后, 将开具电子票据。同学们可登录计财处综合财务管理平台, 在“高级财务查询-我的收费查询-学生缴费明细查询-研究生学费本人查询-点击学号进入缴费详细记录”中查看下载电子票据。

注: 如需纸质票据, 请携带电子票据相关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至紫金港(东六117-2)或玉泉(外经贸楼1楼)会计核算分中心自助打印, 限1次。

五、绿色通道

以下三类同学, 可通过“绿色通道”暂缓缴纳学费, 请于报到日直接至所在院系报到:

1. 已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
2. 入校后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

3. 入校后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生、暂无法支付学费研究生。

注：上述研究生须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标准。

六、基本医保费

选择参加杭州市大学生医保的非定向研究生，请在浙江大学计财处微信公众号或浙江大学收费平台完成自助缴费。缴费标准为60元/学年，按学年度缴费。2020年秋季入学的非定向研究生新生请于9月1日前完成自助缴费，延期毕业的学生和部分春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请于8月27日前完成自助缴费，具体缴费名单详见学校医保办通知《学校医保办关于2020年学生缴纳杭州市大学生参保费的通知》。

感谢您的阅读，衷心祝愿您在求是园中学业有成！

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8月15日